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4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不再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担任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120 万元。《公告》同时显示，堂堂所 2020 年 1-10 月业务收入为 300.17 万元，2019 年度没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20 年仅有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目前有 10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 5 人。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告》显示，堂堂所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37.24 万元，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你公司前期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多个主要会计科目和重要事项，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相关事项至今尚未消除。同时，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

先告知书》),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 你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请你公司在函询堂堂所、亚太所的基础上, 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堂堂所的过程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堂堂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 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2. 请说明堂堂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 并结合其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 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 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前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请结合你公司上述多项风险情况以及前述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说明堂堂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4. 请说明堂堂所近五年是否存在诉讼事项, 如是, 说明涉诉事由、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有)。

5. 请说明亚太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 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 同时请提供亚太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提供堂堂所、亚太所对你公司函询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证明材料, 并抄报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7日